

解除流水号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 3386 号

申请执行人袁 [REDACTED] 族，
住上海黄浦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，
户籍所在地江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 3080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386383.08 元，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 5696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现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杨 [REDACTED] 名下的沪 C86F06 小型越野客车交有关单位予以拍卖或变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禹钢
审 判 员 唐伟鸣
审 判 员 沈文轩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书 记 员 曹淑敏